

齐鲁股权每日金融

2016年8月24日

◆ 导航

【政策导向】

- ◆ 国务院发布建立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意见
- ◆ 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 ◆ 银监会：暂不放开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
- ◆ 淄博：政策“红利”助企业摩拳擦掌“竞渡”资本市场
- ◆ 德州 2795 家规模企业纳入改制范围

【业务参考】

- ◆ 乱象频发监管趋严 P2P 网贷将开启合规淘汰机制
- ◆ 银监会收紧网贷资金存管准入关
- ◆ 游走在法律空白地带 轻松筹不仅管治病还能管致富？
- ◆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或设借款上限 9 成以上平台受冲击
- ◆ 净投放未缓解流动性紧张 央行维稳举措或加码

【场外交易市场】

- ◆ 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改革料提速
- ◆ 新三板跨层并购初露端倪
- ◆ 大佬眼中的区块链 纯粹用来做虚拟资产交易风险大
- ◆ 山东：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迅猛

◆ 【政策导向】

◆ 【国务院发布建立国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意见】

（证券时报网）08月23日讯 据中国政府网8月23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意见明确了集团管控，

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等十个方面的责任追究范围。

主要目标方面，意见指出，在 2017 年年底前，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程序和方式清晰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实现有章可循。在 2020 年年底前，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下面是全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等要求，为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按照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以提高国有企业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以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的监督为重点，严格问责、完善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2. 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3. 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地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4.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在 2017 年年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基本形成，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程序和方式清晰规范，责任追究工作实现有章可循。在 2020 年年底，全面建立覆盖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对相关责任人及时追究问责，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意识和责任约束显著增强。

二、责任追究范围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下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集团管控方面。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严重后果；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

团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等。

（二）购销管理方面。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未按照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等。

（三）工程承包建设方面。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企业资产损失；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违反规定转包、分包；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等。

（四）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未按相关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等。

（五）固定资产投资方面。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等。

（六）投资并购方面。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

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等。

（七）改组改制方面。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等。

（八）资金管理方面。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设立“小金库”；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虚列支出套取资金；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九）风险管理方面。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过度负债危及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企业账实严重不符等。

（十）其他违反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三、资产损失认定

对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一）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和重大资产损失。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其他责任追究处理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

（三）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根据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相关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损失，经中介机构评估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的损失，可以认定为或有资产损失。

四、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资

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二）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领导责任是指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责任追究处理（一）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1. 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

2. 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

3. 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5.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二）国有企业发生财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生较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

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2. 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3. 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4. 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政纪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三）对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扩大的，以及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应当从重处理。对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适当从轻处理。

（四）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处理的具体标准，由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资产损失程度、应当承担责任等情况，依照本意见制定。

六、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一）开展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2. 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查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3. 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但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4. 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二）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达到较大或重大资产损失标准的，应当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意见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及时调整或解聘。

（四）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情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五）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七、工作要求（一）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明确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在经营投资活动中须履行的职责，引导其树立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依法经营，廉洁从业，坚持职业操守，履职尽责，规范经营投资决策，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国有企业要依据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岗位职责和履职程序，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应在有关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二）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责，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三）国有企业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审计、财务、法律、人力资源、巡视、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加强与外派监事会、巡视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企业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关人员的失职渎职责任。

（四）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国有企业要做好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的宣传解释工作，凝聚社会共识，为深入开展责任追究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对具体案例的调查处理，在适当范围进行总结和通报，探索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本意见适用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金融、文化等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

（人民网—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方案》强调，要坚持全面系统推进和抓住关键环节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与着眼长远发展相结合、支持企业发展与实现优胜劣汰相结合、降低外部成本与企业内部挖潜相结合、降低企业成本与提高供给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发挥好政府、市场和企业各自的作用，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方案》明确，降成本工作要努力使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能源成本、物流成本等得到合理和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合理控制；3年左右使实体经济企业综合成本合理下降，盈利能力较为明显增强，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方案》从八个方面提出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具体措施：一是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包括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免征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减免一批政府性基金等。二是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包括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贷款中间环节费用，扩大长期低成本资金规模，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稳妥推进民营银行设立等。三

是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大幅压减各类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事项，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等。四是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包括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等。五是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包括加快推进能源领域改革，积极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实施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完善土地供应制度等。六是较大幅度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包括大力发展运输新业态，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规范机场、铁路、港口码头经营性收费项目等。七是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包括对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开展投贷联动试点，鼓励企业通过资产证券化、金融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源，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等。八是鼓励和引导企业内部挖潜，开展技术、管理和营销模式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加强目标成本管理等。

《方案》提出了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创新活动、发挥“互联网+”作用、立足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加强和改进管理、降低监管成本、改善公共服务、优化产业布局、分行业降本增效等方面的配套措施。《方案》指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评估总结和推广经验，建立和完善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长效机制。

◆【银监会：暂不放开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

(和讯银行)8月23日，据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称，银监会在发文日期7月28日的政协提案答复中表示，近期，考虑到我国债券市场违约事件不断增多，期货市场波动较大，同时相关部委正在研究制定从严监管的制度，经多部委共同商议，短期内暂不放开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业务。

◆【淄博：政策“红利”助企业摩拳擦掌“竞渡”资本市场】

(淄博新闻网)“对于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我市企业，在享受省级10万元/户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户的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和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日前，市政府出台《关于支

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意见》，为我市中小微企业借助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做优做强释放了真金白银的政策“红利”。一时间，吸引的各路中小微企业纷纷摩拳擦掌，登陆资本市场，呈千帆竞发之势。

在这场挂牌融资的竞渡热潮中，自然少不了敢打敢拼的周村企业。记者从周村区金融办了解到，仅今年上半年，就先后有金润德新材料、国辣食品“馍馍酱”、蓝印化工 3 家企业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目前周村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累计达 12 家。

是什么原因让挂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成为“香饽饽”？“挂牌以后，最大的好处就是融资渠道拓宽了。”周村国辣食品负责人的话一语中的，“以前企业融资主要靠银行贷款，但对于小微企业而言，从银行贷款的门槛相对较高。挂牌后，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更广阔的融资平台，中心也会积极帮助我们与投资者交流洽谈，从而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据了解，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鸣锣开盘后，国辣食品“馍馍酱”短期内就实现融资 200 余万元，对于这个连续荣膺山东老字号、山东历史文化名吃、山东省著名商标等众多荣誉称号，亟需流动资金做大做强的地方特色饮食品牌而言，这无疑是一针有力的“强心剂”。

挂牌融资令企业获益良多，再加上当前省市区共同发力提供的资金补助，这对于周村广大中小微企业而言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利好消息。政策的“红利”正引爆周村中小微企业争相竞渡资本市场。据周村区金融办相关负责人介绍，周村利尔新材料、同和资本、知味斋味坊、千江源环境工程等中小微企业已准备向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提出挂牌申请，更多企业正在加入到挂牌融资的行列中来，渐成梯队之势。

“挂牌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等都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采访中，周村区金融办负责人告诉记者，已经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在达到新三板挂牌条件时，将有机会通过绿色通道转板，从而帮助企业在更高层次的融资平台上，实现更快更好的发展，为周村经济结构调整乃至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德州 2795 家规模企业纳入改制范围】

（德州新闻网）企业要做大做强，需要借助资本的力量，而企业要想进入资本市场，必须规范化，实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

企业要做大做强，需要借助资本的力量，而企业要想进入资本市场，必须规范化，实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23日，记者从市政府获悉，为了让更多的企业规范化改制，我市出台《德州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政府将加大扶持力度，为全市2795家规模企业提供服务，让更多企业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

规范改制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资金短缺、融资难一直是制约企业持续发展的难题。如何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使其实现快速发展，是困扰政府和企业的难题。

在今年5月份的资本交易大会上，山东省金融办副巡视员张伟曾提出，当前我省企业特别是中小民营企业规模小、实力弱，融资渠道狭窄，法人治理不完善，股权归属不清晰，财务规范性差等问题突出，严重制约企业的长远发展。

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则是企业破解这些难题的要求。张伟认为，目前国内经济换挡期将持续一定时间，一年两年难以解决。在这种经济形势下，企业必然要控制成本，进行规范，因此综合来看，这是企业进行改制的最佳时机，千万等不得。

记者从市金融办了解到，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能够使企业建立起科学的法人制度、清晰的责任制度、规范的运行机制、科学的管理制度，实现与市场资本、技术、管理的对接。2015年，我市已完成规范化改制企业350家，多个企业借助改制，既打破了过度依赖银行的融资瓶颈，又极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并以此为新的平台整合更大资源，实现了快速膨胀式发展。

2795家企业纳入改制范围

据了解，我市纳入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范围的规模企业共2795家，其中服务业企业157家、商贸流通企业263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375家。

我市将对全市纳入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实施“五年行动计划”，自2016年起，以2795家企业为基数，每年改制比例不低于10%，到2019年年末，力争全市50%以上的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完成改制的企业应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为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运作奠

定基础。

同时，各县（市、区）政府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在确保完成每年任务、认真筛选、与企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基本条件、改制难易程度，确定每年的拟改制企业名单，优先选择“三个100”工程培植企业、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

将建企业改制绿色通道

企业要改制，政府将扮演更给力的角色。根据《方案》要求，我市各部门将强化政策支持，提高服务效率。

其中，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将对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方面减征或免征相关税费。指导企业用足用好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改制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加快全市规模企业规范化改制步伐。

同时，对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给予的资金补助，对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企业申请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募集资金给予的资金补助。《方案》提出，我市还将建立企业改制绿色通道，市、县两级工商部门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专门窗口”，统一受理企业改制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为企业改制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专门窗口”到2019年结束。

■ 延伸阅读

规范改制的内容有哪些？

优化股权结构。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层激励计划，切实解决企业实际控制人持股过于集中问题，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对资本、负债、资产和投资等进行结构性调整，使其保持合理的比例。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明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相互制衡的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全面推进用人、用工、分配制度改革，增强企业的发展活力和动力。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法制建设，建立健全经营

风险和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制定公司发展规划，推动和促进公司健康、快速、持续发展。

规范改制能使企业达到什么目标？

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 【业务参考】

◆ 【乱象频发监管趋严 P2P 网贷将开启合规淘汰机制】

(经济参考报)伴随专项整治的大力推进和监管政策的密集出台，P2P 网贷行业在高压环境中谋求生存。据网贷天眼统计，截至 8 月 22 日，全国 P2P 网贷问题平台已达 2321 家，平台总数（含问题平台）为 5092 家，问题平台占比约 46%。

近日银监会向各家银行下发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简称“意见稿”）又提出“史上最严”监管要求：网贷平台须由银行直接存管，更是将行业运行门槛大幅提高。据统计，目前不到 2% 平台满足银行直接存管标准。业内人士指出，这一举动表明网贷业监管从政策探讨阶段正式步入实质操作阶段，且步步趋严，行业将开启合规淘汰机制，网贷行业一哄而上的热潮也将冷却。

乱象频发 问题平台数逼近一半

自今年以来，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收紧，P2P 问题平台数一直居高不下。据网贷天眼数据统计，仅上周单周，就有几十家平台出现问题，包括德福财富、金金贷、中腾投资、国信君、圣奇投资、丰登宝等平台网站已无法访问。汉泰华泽、聚合信贷等平台连续多日联系不上，大量标的到期仍显示还款中。另外，还有平台主动发布公告，称兑付困难，比如陷入兑付危机的人企贷于 8 月 16 日在官网发布兑付公告，承认提现困难。

网贷天眼数据同时显示，截至 8 月 22 日，全国 P2P 网贷问题平台已达 2321 家，平台总数（含问题平台）为 5092 家，问题平台占比约 46%，目前在运营平台数为 2771 家。

“2015 年上半年网贷业新增问题平台数为 422 家，今年上半年新增问题平台数为 671 家，同比增长了 59%。而问题平台的增加，亦表明今年问题平台在集中爆发。”网贷天眼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针对网贷行业乱象，行业监管主要从两方面展开工作，一方面通过专项整治控制整体风险；另一方面日常监管开始落地执行。”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方颂告诉记者，监管产生的直接结果就是淘汰出清，而且随着监管措施的逐步落地推进，淘汰的进程也逐步加快，这也符合行业的主流预测。

据了解，随着行业监管政策频出，网贷平台在资金存管、信息披露及网络安全等方面都面临不小监管压力，平台生存压力进一步加大，行业洗牌进一步加剧。神仙有财 CEO 惠轶分析称，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平台自知生存艰难，便选择自行退出，或谋求转型，这也是停业问题平台增多的重要原因。

监管趋严 不足 2%平台合规

去年 7 月 18 日，人民银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到 P2P 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应实施资金存管方案，并提出多条红线，比如平台不得设立资金池、不得自融等。

今年上半年，互金专项整治方案再次强调 P2P 网贷平台应选择合适银行作为资金存管机构，也正因如此，网贷行业迎来与银行的存管合作签约潮。不过，对于银行存管具体采用何种方式，业内并无统一标准。

近日，银监会向各家银行下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对银行存管这一关键政策进行了细化，提出存管银行应对客户资金履行监督责任，不应外包或由合作机构承担，不得委托网贷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代开出借人和借款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这也昭示着只有银行直接存管的平台方符合监管要求。

不过，尽管网贷业在运营平台有 2000 多家，但是能达到银行直接存管要求的平台少之又少。据盈灿咨询不完全统计，截至 8 月 22 日，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的平台有 130 家，不过上线直接存管系统的平台仅 39 家。与目前在运营的 2000 多家网贷平台数比，满足意见稿要求的银行直接存管平台不足 2%。

人人贷联合创始人杨一夫认为，去年至今连续发布的几次网贷行业相关规定，表明监管层对网贷平台进行资金存管的要求逐步清晰化，监管思路日渐明朗。而此次银监会意见稿中明确树立了网贷平台与银行直接进行资金存管模式的唯一合规地位，是对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大目标的有力落实。

“倘若意见稿真正实施，大多数技术实力相对薄弱的平台可能会陷入大规模的淘汰潮。不过从广大投资者的角度来说，这或许是一个利好消息，可以大幅降低用户的筛选成本，更容易选择优质平台来进行投资。”杨一夫补充道。

总体来说，监管层传达出一个信号：银行将主导 P2P 存管，并将对网贷平台的运营真实情况有更深入的了解。金蛋科技 CEO 邓巍认为，这对于监管机构掌控平台运营情况更加有利。不过目前看来，银行直接存管的模式对于网贷平台和存管银行来说意味着双重挑战，尤其考验平台的债权质量和技术实力。

事实上，监管没有直接采用牌照制，而是将资金存管作为一个硬性门槛，试图通过存管解决更多的网贷监管问题。在惠轶看来，银行存管更像一块隐形牌照，而监管趋严也是网贷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合规淘汰 行业将迎新一轮退出潮

在本次银监会征求意见稿将银行存管定为“P2P 标配”后，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落实及监管到期时限的不断临近，可以预计各大平台将加速推动银行存管落地的进程。

合力贷 CEO 刘丰认为，由于银行对风控要求比较严格，对存管合作对象有一定准入门槛，此举将有利于资质较好、规范经营的 P2P 平台发展，这也是符合监管层思路的，是受鼓励的。

杨一夫表示，未来一年，监管将逐渐走向可执行化和明细化，网贷行业的合规发展亦会得到政策的有力保障。同时，银行存管的细化将加速不合规平台的退出，推动整个行业完成自我净化。通过监管政策引导下的行业“自我清洗”，网贷行业的优胜劣汰和集约化趋势将更加明显。

“征求意见稿中提及的存管制实际是淘汰机制开启前的预警和信号。”金投手 CMO 乔青发预计，未来监管还会用更多金融机制来规范互金行为，为行业健康发展扫清雾霾。

PPmoney 万惠董事长陈宝国预计，未来一年还将有更多行业监管政策法规密集出台，这对整个行业来说是一件好事。伴随合规化进程的深入推进，网贷行业将在健康的发展轨道上稳步前行。

“可以预见，进入 2017 年后，能否在银行实现资金存管，将成为投资人选择平台的重要考量因素。”陈宝国补充道。

伴随步步趋严的政策，监管层对以网贷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行业提出了更高要求，惠轶认为，P2P 监管的有效性将得以提升，合规淘汰机制正在形成。随着未来一系列监管细则的落地，如果在监管规定期内平台实力无法满足存管要求，行业或将迎来新一轮退出潮。

◆【银监会收紧网贷资金存管准入关】

(法治周末 P2P) 平台资金存管的监管红线首次被明确。

近日，银监会向各银行下发《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指出为网络借贷业务的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资金存管服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存管人；存管银行不应外包或由合作机构承担，不得委托网贷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代开出借人和借款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业内普遍认为，该《征求意见稿》，是对去年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网贷平台与银行合作上线资金存管系统”规定的具体要求。

有风险的联合存管被否定

事实上，网贷平台与银行进行资金存管合作的实践早已有之，主要方式为直接存管和联合存管。

在直接存管中，银行会为 P2P 平台开设存管账户、投资人和借款人的独立个人存管账户、风险备用金账户和担保公司账户等，投资者的未投标资金由银行直接监管。例如，去年 7 月积木盒子启动资金存管迁移，借款人、投资人的账户均切换至民生银行(600016, 股吧)资金存管系统，用户的账户信息和资金流向都会被民生银行监管。

据网贷之家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全国 2270 多家正常运营的 P2P 平台中，正式上线银行直接存管系统的平台只有 39 家，仅占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数量的 1.7%。

而在联合存管中，一般为银行和第三方支付合作，由银行为 P2P 平台开设存管账户，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支付通道，投资者的未投标资金由银行透过第三方支付机构间接监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金融法研究所秘书长杨东教授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指出：此前，由于网贷行业频现资金链危机以及利润较低、操作成本较高等原因，大部分银行不愿意插手资金存管这类高风险业务，相较于 P2P 平台的数量之多，银行存管“僧多粥少”，联合存管模式也应运而生。

而随着《征求意见稿》明确“存管银行不得委托网贷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代开出借人和借款人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联合存管的模式显然已被政策抛弃。

“这是因为很多联合存管，多是由 P2P 平台通过第三方支付在银行开设虚拟账户，并不能实现监测资金的存管目的，依旧存在 P2P 平台直接挪用用户资金的风险。”杨东指出。

银行免责广积极性将增加

银行对 P2P 平台资金存管的“冷淡”，从今年年初多家银行关闭 P2P 业务接口的行为中，可见一斑。

法治周末记者注意到，今年 1 月底，农业银行(601288, 股吧)电子银行部发布《关于立即停止与违规违约支付机构合作的通知》，其中提到，“部分第三方支付机构向 P2P 平台提供了农行卡支付通道，导致风险蔓延至我行，给我行声誉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要求支付机构关闭 P2P 交易接口，暂停网银充值服务；接着，交行、招行等银行业也相继暂停 P2P 充值业务。

对于存管银行的义务和免责范围，《征求意见稿》规定：存管银行定期出具网贷机构资金存管报告，对网贷机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保管情况在官方指定网站进行公开披露，内容包括网贷机构的交易规模、借贷余额、借款人及出借人数量、逾期率、不良率等；银行作为存管人不对网贷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委托人故意欺诈或数据发生错误导致的业务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明确，银行担任网络借贷资金的存管人，不应被视为对网络借贷交易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存管人不对网贷资金本金及收益予以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金管理运用风险，投资人须自行承担网贷投资责任和风险。

“这些条款从监管层面，一定程度上打消了银行开展资金存管业务的顾虑，降低了银行的责任风险，让银行有更大的积极性加入到存管业务中来，有利于行业未来的业务开展。”高级金融理财师董希淼分析认为。

不过，在杨东看来，除了明确义务和免责范围外，监管层还需出台配套细则，为银行开展网贷资金存管业务提供具体的标准和指导，也要开发统一的存管系统。

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有难度

如果说《征求意见稿》对存管人的免责规定，让银行少了一些顾虑，那么，其对 P2P 平台成为委托人所规定的条件，则相当于多设了一道门槛。

按照《征求意见稿》，想要实现资金存管，P2P 平台不仅需要在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还首次被要求“获得通信主管部门认可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即 ICP 经营许可证。

“大多数 P2P 已经进行 ICP 备案，但 P2P 平台取得 ICP 许可证并不容易，申请的平台不少，但真正获批却很难，在广州地区现在也只有两三家。有的地方通信管理局甚至不批准给网贷平台 ICP 许可证，比如，上海通管局就以‘提供金融服务要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出具前置审批’为由，拒绝为 P2P 平台办理 ICP 许可证。”一位广州 P2P 平台的负责人对法治周末记者表示。

相关数据统计显示，目前仅有陆金所、红岭创投、积木盒子、人人贷等 17 家平台拥有 ICP 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申请 ICP 许可证应当具备注册资金大于等于 100 万元、有与开发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有业务发展的相关技术方案等多个条件。

“既然相关法规已经对 ICP 许可证办理的资质要求和办理流程明确，《征求意见稿》也规定了 6 个月的整改期，我认为，委托资金存管的 P2P 平台并不需要恐慌，未来政府相关部门应该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 ICP 许可证办理问题。”杨东认为，P2P 平台还是要加强合规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发展业务，当下面临的困难才会迎刃而解。

◆【游走在法律空白地带 轻松筹不仅管治病还能管致富？】

(每日经济新闻)轻松筹公关表示，所有医疗救助项目均属个人行为；律师则称，平台提取手续费就得负责任

“希望大家能够伸出友爱之手帮我救救我的儿子”，“好心人救救我”，“古田患儿小雅煊移植仓内求助，费用缺口挡生路”……

最近以来，微信朋友圈这样的“救救我”筹款越来越多，这些内容无一例外附带着一个名为“轻松筹”的链接，而当你点开链接后跳转的界面显示了求助人的基本信息，包括求助人（患者）的姓名，所患疾病，收款方信息，目标金额、已筹金额、支持次数等，捐款人可以通过点击“帮助TA”进行捐款，捐款金额从几元到上千元不等。这就是众筹网站“轻松筹”目前最吸引人的地方。凭借这一充满“慈善爱心”的特色，“轻松筹”目前估值已经达到3.5亿美元，腾讯、IDG等资本已经成为其股东。

不可否认，轻松筹确实完成了众多慈善项目。然而，水能载舟，亦能覆舟，《每日经济新闻(博客, 微博)》记者的调查显示，轻松筹为代表的网络慈善平台也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虚假慈善诈骗难题。事实上，“轻松筹”并不对各种“大病”和捐款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核实，无法从根本上防止发布虚假信息。

8月22日，民政部公布了13家入围首批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名单，其中就包括轻松筹。近日，慈济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站在慈善的角度来说，是希望看到轻松筹这类平台出现的，因为慈善组织的资金并不宽裕，在大病、重疾方面往往无能为力，对于这类人群，公益众筹可以起到对慈善组织的补充作用，但前提是要规范。”从轻松筹这类众筹平台的流行可以看出，我国社会保障机制尚不健全，尤其在重疾方面，求助渠道严重缺乏。除此之外，与传统慈善组织相比，在“轻松筹”上发起众筹的程序相对简单：即求助人发布筹款项目、提交材料、平台审核后上线、求助人在项目募集期结束后提现。公益众筹平台的高效、便捷也为很多急需资金的求助人解决了燃眉之急。

面对网络求助，很多热心的网友纷纷慷慨解囊，与此同时，《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最近通过在网络上搜索的新闻发现，“轻松筹”微爱通道中的大病救助板块一直饱受争议，很多人“担心被别人利用了同情心”。除此之外，公众质疑的焦点还集中在平台对于求助人的信息审核太简单、求救人募集资金数额虚高、所筹善款使用情况不透明等。

针对公众质疑的几大热点问题，《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了“轻松筹”公关张颖丽，她表示“轻松筹”建立了一个百人规模的项目审核团队，会对求助人的手持身份证件照片、公立医院的病历诊断证明以及项目求助人或直系亲属银行账户进行审核。

● 记者体验：未经审核“救救我”信息轻松发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通过“轻松筹”微爱通道中的大病救助填写了目标金额、资金用途、设定筹款天数（平台规定为3到30天之间），并上传了一张照片，不过记者并未填写患者和收款人的身份证号码、所在医院、所患疾病以及医疗诊断结果，令记者诧异的是，简单填写完毕后该项目竟然当即上线了，也可以成功转发到朋友圈和微博开启众筹。

除此之外，“轻松筹”在审核项目上线过程中并不包括向求助人所在医院或者主治医生核实，并且求助人的众筹金额可以由求助人自行设定，甚至可以随时修改，如何防范故意夸大病情、募集金额虚高的问题，以及对众筹资金提现后的使用情况等，平台均没有审核。

对此，张颖丽表示，通过最基本的资料等实名的东西进行审核后，平台不对项目进行推荐，而是让求助人发到自己的朋友圈，让他的亲朋好友对项目的真实性做一个准确的判断，“没有人会用自己的诚信来骗大家”。

可真实情况又是如何呢？2016年2月10日，一位在德国留学的白血病患者在“轻松筹”发起个人求助，希望筹款500万元治病，后来患者不知为何将金额修改为50万元，并在两天后筹款成功。该事件被媒体报道后引起了轩然大波，这是因为在德国注册的大学生都需要购买强制公保医疗保险，大部分的治病和药费是报销的；2016年5月19日，名为“午后狂睡_Silent”的网友在微博上爆料称，在“轻松筹”上一位需要换髌关节的病人在众筹后用医保还可以报销85%，不仅治病还能赚钱；2016年6月1日，名为“请叫我毛大神”的网友也发布微博称，“这个女孩说她妈妈生病了要做手术，用轻松筹来筹款，自己和朋友都捐钱给她

了，但是今早看到女孩晒朋友圈，资金和生活条件都比别人好”。针对此类事件的频发，一些网友嘲讽道：“轻松筹”不仅管治病，还管发家致富、吃喝玩乐”。

据公开数据显示，2015年，“轻松筹”医疗救助项目遭到用户举报1150起左右，相当于每天有3起用户举报。在这些扎眼的举报数字的背后，除了关系到求助人的诚信问题，还关系到成千上万真正需要帮助者的生命。

●基本模式：收取2%手续费，估值3.5亿美元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注意到，在发起大病救助时，“轻松筹”的相应界面会跳出关于微爱通道筹款的说明：“如果你需要将‘轻松筹’账户余额提现到银行卡，将扣除提现总额的2%，该费用为平台服务费。”这只是针对求助人的界面，而捐款人在实际捐款时并不知情，平台也没有任何提示。名为“白一日”的网友在知乎上表示，“平台用大家的爱心来推广自己，但却雁过拔毛，收取2%的手续费，这个从情感和道德上都是无法接受的”，而另一位参与过“轻松筹”捐款的网友不禁提出：“平台收取2%的手续费，难道不需要（对项目真实性）担责么？”

针对网友的提问以及公众的担忧，张颖丽在回应记者采访时表示：“我们只是提供一个救助的平台，平台没有监管权利，对于善款的使用情况，我们没有权利进行约束。关于2%手续费的问题，这其中有一半是用于第三方支付的费用（主要是微信），属于腾讯收走的转账服务费，剩余的1%才是“轻松筹”的真正收入，这部分收入被用于维持公司的运营基础成本。”

“轻松筹”的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尝鲜预售（农鲜产品、私房菜等）、梦想清单（影视图书、艺术设计等）以及微爱通道（大病救助、灾难救助、动物保护、扶贫助学及其他）这三大类型。

据公开资料显示，2015年，“轻松筹”医疗救助板块共上线2.3万个项目，筹款金额1.8亿元，参与人数380万人。按照1%的比例来看，上线仅一年多的医疗救助板块就为平台带来了1800万元的收入。

截至8月17日，“轻松筹”平台官网显示，其累计注册用户8607万，累计筹款项目98.64万个，获得了1.56亿人次的支持。漂亮的数据让“轻松筹”获得了资本市场的青睐。2014年12月18日，“轻松筹”获IDG数百万美元A轮融资；2015年4月15日，获唯品会创始股东兼董事吴彬A+轮融资；今年6月1日，获2000万美元的B+轮融资，投资方包括腾讯、IDG、德同资本和同道资本，目前“轻松筹”的估值已达到3.5亿美元。

互联网+的发展为网络众筹平台的野蛮生长提供了生存的土壤。据艾媒咨询研究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全国共有正常运营众筹平台370家，与2015年底全国正常运营众筹平台数量283家相比，涨幅达30.74%，是2014年全年正常运营平台数量的2.6倍。

互联网分析师于斌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轻松筹”模式是一种新的模式，它的进入门槛是比较低的，而且审核也不严格，可复制性强。市场上这种模式的企业比较多，所以平台必须有注册用户、流水等才能吸引到融资，除此之外，“轻松筹”的风控相对其他同类来说，处于弱势，风险系数比较高，对其生存周期持怀疑态度。

此外，轻松筹官网还有一个“微爱大病互助行动”的入口，提出“健康时加入，首充10元保障30种重大疾病，最高30万大病保障金”，截至8月21日，网站显示已经有超过247万人加入，募集总额超过2600万元。记者调查了解到，该项目由北京微爱公益基金会负责管理，项目确已在北京市民政局作了备案。但由于成立时间不到半年，目前还没有发放过救助款项，也就没有相应的明细公示。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法专家赵占领对此认为：“首充10元保障30种重大疾病，最高30万大病保障金的微爱大病互助行动项目的模式与保险相同，微爱公益基金会必须具备保险的相关资质，报保监会部门批准，如果没有保险资质，则不能开展此类业务。与此同时，向公众集资的行为涉嫌非法集资。”

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周一丁也表示，基金会在北京民政局合法批准的情况下，可以开展项目（首充 10 元保障 30 种重大疾病，最高 30 万大病保障金的微爱大病互助行动），但是项目在 6 个月的观察期内，会涉嫌非法集资的问题。

关于微爱公益基金会开展此类业务是否取得保险方面资质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微爱公益基金会的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在我们之前也有很多家在做类似的项目，都没有保险资质，而且保监会也没有找我们，这块在法律上的界定不明确。”

● 律师说法：平台应对虚假信息承担连带责任

“轻松筹”的公益众筹模式是伴随着互联网+出现的新事物，当骗捐事件出现时，捐助人如何保障自己的权益成为目前公众热议的话题。

今年 3 月 16 日由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目前在互联网上提供众筹模式发起大病救助的平台并不在少数，除了“轻松筹”以外，还包括新浪微公益和腾讯的腾讯公益等。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了新浪公益的相关负责人余哲，他告诉记者，新浪微公益不支持个人账号直接收款，并且项目需由具有公募资质的基金会认领、执行、监督后续的善款发放，同时可以在平台上进行执行反馈，并且微公益平台不收取费用，基金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收取管理费，也有完全不收费的，这由基金会按规定执行。关于众筹金额的问题，于哲表示，金额是求助人自己设定的，但有一定限额，公益机构会综合多渠道评估善款。腾讯公益与“轻松筹”的模式很类似，但是，当筹集资金目标在 5 万元以上时，项目需要由公益组织认领。

公开资料显示，“轻松筹”是由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网络众筹平台，北京轻松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股东由 5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于亮为法定代表人。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等，但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

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那么，“轻松筹”平台是否涉嫌超出经营范围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限制呢？

针对以上质疑，张颖丽表示，“轻松筹”上所有医疗救助项目的发起人均为个人，属于个人求助行为，未被《慈善法》所禁止或限制，并且“轻松筹”不是慈善组织，无需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不违反公司的经营范围。

那么，如果平台上的众筹项目出现了问题，应该由谁对虚假信息承担责任呢？对此，《每日经济新闻》记者采访了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政法专家赵占领，他表示：如果募捐平台从募捐金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那么平台对上线的项目就具有审核的义务，包括对求助人身份和捐款事由是否真实进行审核，如果平台没有尽到合理的义务，一旦项目存在虚假情形，则平台对于求助人的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明知”或“应知”，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此之外，目前我国对于募捐平台这种模式的监管比较落后，相关部门有必要对其进行规范。

“当发生骗捐事件时，如果平台只是按照流量收取商户的广告费，那么平台不承担责任；如果平台从求助人身上收取了2%的手续费，那么平台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骗捐的求助人，按照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平台则承担连带责任。”江苏禾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周一丁也如是说。

周一丁还表示：“向社会不特定的人群募集款项的话，参与募集的人数超过200人就涉嫌非法集资了。”北京邦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焦晓菲与周一丁持有相同的看法，同样认为平台涉嫌非法集资，并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把众筹项目发布在朋友圈和微博上，也算向不特定人群募集资金。

不过，赵占领对此持有不同的观点，他认为，如果募捐项目是真实存在的，即使参与募集的人数超过200人也不涉及非法集资问题，如果项目本身是虚假的，则直接按照诈骗罪承担刑事责任，平台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传统公益慈善的重要补充，不可否认公益众筹平台为很多需要帮助的求助者提供了便利，但在没有良好且完善监管的前提下，这类项目很容易成为网络诈骗者的乐园。

对此，赵占领律师的忠告是，捐款人通过朋友圈或者其他途径看到捐款信息时，首先要核实项目本身的真实性，只有在确认（真实性）后再进行捐款，防范善心被人利用。

网络慈善监管靠自律 无异用规则漏洞考验人性

前几天听说一件事，一位朋友 A 某天在微信上接到一位很久不曾见面的朋友 B 发来的消息，说是 B 的朋友 C 的家人得了大病，需要筹钱治病，随之而来的是一个轻松筹的链接。朋友 A 并不认识 C，也不知道 C 是否真的有大病，以及是否真的需要那么多钱来治病，但在 B 的极力劝说下，A 碍于情面多少也捐了一点钱。

这位朋友 A 的做法可能恰恰是轻松筹等网络慈善众筹得以快速发展的原因之一——在中国这个人情社会，朋友圈发起募捐，熟人们大多不会追究真实性以及必要性，再通过熟人的朋友、朋友的熟人扩散出去，变成一张关系网，从而“轻松”筹得资金。

但正如朋友 A 所疑虑的那样，这位求助者是否真的有大病？是否真的需要他在轻松筹上所发起的募捐金额那么多的钱？谁来为这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信息真实仅靠自律

在《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的调查过程中，曾经亲身体验了一把注册发起募捐的过程，非常简单，甚至信息还没有给全就可以发起筹款了。轻松筹方面的说法是，信息真实性由发起人负责，因为求助信息是发在自己的朋友圈，“没有人拿自己的诚信骗钱”。

这当然是一个美好的愿望，但这样做等于是说，轻松筹的信息真实性，只能依靠求助人自律。事实上，朋友圈中一样充斥着各种虚假广告、伪劣商品，指望朋友圈对募捐信息产生“自净化”功能，显然并不现实。

特别是涉及到慈善行为时，公众希望看到慈善信息的透明性，包括求助信息是否真实，资金是否必要，以及善款去向和使用情况。

而在轻松筹现有的规则设计下，上述问题都没有答案，更多只能靠求助人自律。试想一下，如果有人就以此途径来诈骗呢？按这个流程应该不难拿到钱，从这个角度来说，“轻松筹”至少给出了一个挑战人性贪婪弱点的机会。

慈善平台监管仍存空白

按照我国最新出台的《慈善法》，轻松筹这样的平台并不违规，并且它刚刚通过了民政部关于网络慈善平台的审批。因为平台本身不是善款收集方，按公司的说法，他们只是提供了一个平台，由求助者个人发起，资金最后也将归集到求助者手中。

但平台本身收取 2% 的费用是否合规有待商榷，更重要的是，所有善款都是先进入第三方账户，扣除 2% 的费用后再转给求助者。而在微爱大病互助行动相关的基金中，已经沉积了超过 2000 万资金。那么问题来了，在捐助者的钱支付出去与求助者收到钱之间的这段时间，谁来监管善款不会被用作他途？

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这些问题仍然没有规范。

虽然通过互联网众筹平台解决一部分人大病医疗中的费用缺口，本身是一件善举。但如果因为规则设计的漏洞而成为少数人“轻松”敛财的工具，那显然也是与平台方的初衷相违背的。

互联网的发展日新月异，这种“法规制定跟不上新情况”的问题也许会长期存在。也希望尽快有相应的监管法规出台，让更多人的善心不被滥用。

◆【网贷管理暂行办法或设借款上限 9 成以上平台受冲击】

网贷监管细则修订近期又传新动向。日前有消息称，监管层在此前一次座谈会上透露，银监会即将发布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设置了借款上限：同一自然人在一家网贷平台借款额度不得超过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过，在分析人士看来，习惯做大额融资项目的平台很难转型去做小微业务，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网贷行业信贷资产集中度问题。

一位知情人士证实了上述消息。这也是自去年 12 月底发布网贷监管细则征求意见稿以来，首次公布细则里的具体内容。根据网上流传的《办法》第十七条明确，同一自然人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借款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的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办法》称，网络借贷金额应当以小额为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应当根据本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控制同一借款人在同一网络信息中介及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余额上限，防范信息集中风险。

纵观目前网贷行业，不乏一些专做大额的平台，项目额度高达千万元。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薛洪言表示，设置借款上限规定，监管层的考量应该是引导行业回归到小微融资和普惠金融的道路上来，以破解目前行业“傍大户”、资产集中度过高的难题，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借款人的过度借贷风险。

不过，在薛洪言看来，在实践中，不仅小微企业和个人存在融资难，基建、产能过剩等领域也存在融资难的问题，这一小一大两类群体均是 P2P 平台的主流借款对象，分别代表了 P2P 行业的两种发展模式，这两种模式在产品的设计、风控、营销推广、客户服务、组织文化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不大。这意味着，习惯做大额融资项目的平台，很难转型去做小微业务，监管强制性的借款额度规定，不仅不会促进这些平台主动向小微业务转型，反而可能促进这些平台通过去 P2P 化来规避监管规定，因而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信贷资产集中度问题。

北京地区一位网贷平台负责人表示，实践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缺乏全国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使得无法断定借款企业累计借款有没有达到上限。从根本上讲，防止网贷平台信息集中风险，需要建立完善的征信体系，可以比较全面地反映借款企业的负债情况和信用情况。

业界也呼吁网贷监管细则尽快出台。薛洪言表示，从目前来看，各方对 P2P 行业的商业模式和潜在问题认识已经比较清晰，对 P2P 行业未来的发展定位也基本形成了共识，征求意见稿的出台也有了多半年时间，各方已经充分发表意见，因此，监管细则出台的时机已经比较成熟。此外，监管细则的尽快出台有助于打消部分从业者的观望态度，加速行业转型和规范发展。

上述网贷平台负责人表示，最近监管动作频频，不仅中国互金协会陆续完善各项要求，资金存管细则等政府方面的措施也不断公布，管理办法可能赶在这波监管高峰公布。

行业监管或牌照化

融金所总裁黄德林称，从《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规范（初稿）》到《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再到现在的《暂行办法》，可以看出来监管层对行业的要求越来越细了，基本上将 P2P 活动范围划定出来。

“按照这个趋势，未来行业监管可能会牌照化，ICP 证、资金存管、标的小额等将成为牌照发放参考因素。”黄德林表示，“从行业角度上来说，监管收紧也是在逼迫行业转型。过去那种将线下小贷搬到互联网上的做法已经行不通了。”

对此，广州互联网金融协会会长、广州 e 贷总裁方颂表示认可。方颂认为，互联网金融应错开与传统金融的定位和竞争，在传统金融不善于的领域发力，做传统金融的有效补充，发挥互联网金融自身的信息技术优势，往小额分散的消费金融领域转型、利用技术手段实现线上风控，减少金融交易环节，提高效率，才有发展的前景。

“目前，网贷行业的问题平台，大部分不是纯粹诈骗的平台，而是由于风险管理不善出现问题导致资金链断裂。”方颂如是说。“因此，现在监管的趋势，也是要求投资者风险自负。”

与此同时，大量的网贷平台需要尽力去挖掘大量单笔 20 万或者说总额 100 万以下融资需求的客户，行业将进入精细化竞争的阶段，一些小平台很可能无力承担这样的成本。

捷越联合创始人王晓婷称，以大额借款标的为主的网贷平台业务以及部分较高金额的借款业务影响比较大，面临业务转型的局面。例如现在一些平台中的房贷抵押、高端车辆抵押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等，多数是超过这个限额的，这些业务可能就需要调整。

落地待完善配套措施

实际上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在当天的采访中也听到了一些不同的声音。对此，融道网·生菜金融副总经理郑海阳认为，虽然制定者考虑了风险分散的因素，但是在没有配套措施的情况下，这一细则想要落地其实并不现实。

“如果没有一个类似于央行的征信系统的借贷信息共享系统，如何能够得知借款人或企业是否超出了借贷的限度？也同样无法知晓借款人或企业是否在多家 P2P 进行借款。”郑海阳如是说。

“借款限额后续如何更好实施可能也是个问题。目前，各个平台之间的借贷信息既不透明也不共享，行业内也还没有一个统一的信息共享系统，很多借贷信息难以做到确认。因此，行业内还需要尽快建立信息披露机制，让更多信息公开透明。”王晓婷认为。

“一刀切”的规定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风险问题。借贷市场的供给和需求，应该交给市场来决定，规定借款上限就等同于限制借款需求，一方面会增加社会机制运行成本，另一方面还会催生一些不创造价值的多平台融资中介服务。”刘侠风表示。

此外，石榴壳董事长李家安认为，投资者的本金利息是否安全，不取决于标的金额的大小，而与借款主体有关，与项目本身有关。如果借款主体无偿还能力或无偿还意愿，投资者的本息同样不安全，而且借款主体可在借款上限满了情况下，另以家人名义或新注册公司之名再次融资。

在李家安看来，理论上存在借款人同时在超过 5 家 P2P 平台发出借款申请，如果都能满标，那么谁的借款有效，谁的借款违规？由谁来判定？如果不能控制不同借款主体以同一个项目提出借款要求，那这些限额是不是形同虚设？

“我们认为，这个标准可能是监管层用来“试水”的，在真正出台前，应该还会有调整。” 郑海阳表示。

◆【净投放未缓解流动性紧张 央行维稳举措或加码】

(中国证券报)23日，央行公开市场实施小额资金净投放及国库现金定存操作未能有效缓解资金面紧势。分析人士指出，预计央行将灵活运用各类各期限调控工具维稳，资金面紧势不会持续太久。

23日，央行公开市场实施小额资金净投放及国库现金定存操作未能有效缓解资金面紧势。分析人士指出，预计央行将灵活运用各类各期限调控工具维稳，资金面紧势不会持续太久。

净投放未缓解流动性紧张

央行 23 日开展了 1000 亿元的 7 天期逆回购操作，中标利率持稳于 2.25%，实现资金净投放 200 亿元，终结了此前连续 3 个交易日的净回笼。此外，当日财政部、央行开展了 500 亿元 3 个月期的国库现金定存操作。

尽管央行昨日通过逆回购和国库定存双管齐下实施“补水”，但市场资金面仍旧延续了 22 日午后出现的收紧趋势，紧张局势进一步加重，各期限资金价格多见上涨。截至 23 日收盘，银行间市场隔夜、7 天、14 天和 1 个月期限的质押式回

购加权平均利率(存款类机构)分别报 2.04%、2.40%、2.70%和 2.81%，其中隔夜和 7 天期回购利率分别上涨 3bp、6bp，1 个月期回购利率更大涨 13bp。

交易员称，昨日早盘资金市场延续紧张，隔夜、7 天资金融出寥寥，随着需求大量涌现，资金价格水涨船高，午后隔夜等短期资金更加紧张，直至尾盘紧张局面都没有出现明显缓解。

央行维稳举措或加码

分析人士指出，此前央行连续在公开市场上小幅净回笼资金，可能是想向市场传递不希望资金面过度宽松及机构预期过度乐观的信号，但预计在近几日流动性紧张局势加重、市场预期转向谨慎的情况下，央行流动性管理或适度放松，有动力阻止流动性进一步收紧。

来自 DM 金融同业报价平台的分析观点认为，从近期央行在公开市场的操作来看，虽然逆回购保持在千亿水平滚动操作，资金投放端并无明显收紧，但市场资金供不应求的压力始终存在，其中以隔夜资金短缺尤为显著。整体来看，近日的“资金荒”主要症结在于市场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大。在此之中，债市买盘增多、杠杆不断加大，可能是主要原因。本周逆回购到期带来的资金回笼压力依然不小，要避免流动性继续趋紧，央行仍需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就资金面形势来看，短期资金面或延续紧平衡，但流动性风险预计可控。

有大行交易员进一步指出，以往市场最常用的资金是隔夜品种，成本在 2.05% 左右；如果隔夜资金难求，资金成本不得不提高到 7 天期的 2.4% 左右。如果资金拆借需求继续移往长周期，那么对于债券、理财等投资品的收益率势必带来抬高作用。虽然当前央行在一定程度上已释放出不希望资金面过于宽松的政策信号，但在调控力度上预计也不希望资金价格持续上涨。短期内，央行预计仍会维持适度的公开市场净投放力度、灵活搭配各期限调控工具，保障资金供求大体平稳。

◆ 【场外交易市场】

◆ 【新三板做市商制度改革料提速】

（中国证券报）新三板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引入做市转让制度已有两年时间。数据显示，目前近 90 家做市商为 162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

业内人士指出，两年来新三板做市机制日趋完善。但做市商制度仍处于探索阶段，未来尚存较大改进空间。今年以来，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不断落实。在此背景下，机构人士判断，针对做市商制度的改革或提速，做市商扩围的时间窗口临近，配套大宗交易制度有待建立，而“混合做市商模式”有望成为新三板交易制度的新尝试。

合理定价成难点

新三板做市商制度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实施以来，在增强股份流动性、促进合理定价、发现优质企业等诸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越来越多的优质企业选择将交易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最新提供的数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家数达到 8820 家，其中做市转让企业家数为 1627 家，占比超过 18%。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做市商制度大大提升了新三板的流动性，对挂牌企业在估值方面起到了正确的引导作用，同时也维护了股票价格的稳定，提升了投资活动安全性。全国股转公司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8 月 23 日，做市企业成交金额达 4.3 亿元，在新三板全部挂牌公司 6.2 亿元的成交金额中占比高达 70%。

券商人士注意到，随着挂牌公司的增多，做市企业的比例反而出现明显下降。“与此前不少挂牌公司期待做市不同，由于对相关制度不完善有所顾忌，部分企业更愿选择协议方式进行交易。”国都证券相关人士表示，一方面，目前做市商数量和资金无法满足新三板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另一方面，做市转让与协议转让在估值上存在明显差别，导致两种转让方式的定增价格差别较大，使部分企业对做市的定价和估值心存疑虑。

估值问题以及由此带来的新三板合理定价问题已经成为悬在做市商制度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银河证券首席策略师、宏观策略与新三板研究部经理孙建波表示，当前做市商的持续性较差，经过近两年的做市，在做市期间谋求高价退出的心态较严重。由于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不规范，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市商面临较大业务风险，盈利能力较弱。

导致此问题的深层次原因与做市商资金规模密切相关。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驰认为，目前做市商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资金有限以及由此导致的短期投资。“做市商大多是拿自有资金做市，规模非常有限，小的券商做市资金只有2-3亿。券商需要资金快速周转，以便给更多企业做市。因此，做市商参与的定增，从本质上讲并不是一种中长期投资行为，而是一种建仓后的交易行为。做市商不会长期持有企业股票，卖出动力比较大，有一定的赚钱机会做市商就会卖出。即便做市商非常看好的股票，明知价格处于估值洼地，但因为资金限制，也只能卖出。做市商对单只股票的做市资金有限，多的有上千万，少的则只有三五百万。同时，根据做市交易规则，有人按照做市价格卖出，做市商就必须买入。这带来的结果是，即使是非常优质的股票，如果有早期投资人大额卖出，做市商却因资金有限无法全部承接，只能一点点向下报价逐步承接。往往越是投资人多的股票，只要启动做市，股价越是下滑的厉害。不少公司股价跌破了做市商成本价，也令做市商亏损。”

亟待引入活水

张驰指出，作为市场中最活跃的机构，券商的自有资金可以赚钱的地方很多。因此，愿意重仓新三板的做市商其实不多。“目前市场中做市商做市的资金不是太多，而这些资金又分散在1623家做市企业。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做市商也大喊做市亏本，伤不起。一旦早期股东卖出股票，就只能卖给做市商，加上买盘不足，导致不少做市商亏本、做市指数持续下跌的尴尬局面。”

8月23日，三板做市指数报收于1086点，相比2015年11月1586点的高位已经跌去三成，且近半年来基本处于持续下跌通道，没有像样的反弹。

一些做市商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做市资金太少，另一方面新三板私募投资的资金太大，二者极其不对等，导致做市商资金无法承接私募对新股

板投资后卖出的需求。”

做市商数量不足以及由此带来的做市券商定位存在偏差等问题已经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孙建波指出，做市商数量不足导致市场行为异化，做市商变成套利投资商。同时，做市商的定位应该是活跃交易，其收益更多地应该来自活跃交易，而非投资收益。

上海鼎锋资产总经理助理李清泉指出，做市商从新三板公司以一定折价拿到股票，本意是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但券商有内部盈利考核的压力，提供流动性的隐含前提是券商不能亏钱。在去年市场流动性好的情况下，做市商通过低价买入高价卖出就能兑现收益，但现在做市商无法以较高的价格卖掉、赚取差价。做市需要占用券商的资本金，资本金每年有收益性考核，如此导致券商宁可不卖、不提供流动性，也不能亏损。由于市场交投不活跃，做市商进行买卖都非常谨慎，从而进入恶性循环，这实际上限制了做市交易对整个新三板流动性提升功能的发挥。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此前的表态，新三板投资门槛降低在年内成行基本无望。这意味着，依靠个人投资者增量资金进场“托盘”的路径并未打通。但全国股转公司日前透露，新三板做市商扩围政策有望落地，基金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等非券商机构参与推荐挂牌、股票做市的政策有望推出。这意味着引入市场流动性“活水”，形成竞争性做市格局的改革窗口正在临近。

张驰认为，目前需要做的是尽快引入新的做市商，同时增加存量做市商的做市资金量。“我觉得，可以考虑让做市商发一些做市基金，从而解决承接卖盘能力的问题。同时引入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

多维度完善制度

多位业内人士指出，新三板做市商扩容有望成为解决问题的“敲门砖”，但绝非解决问题的治本之策。要解决目前做市商制度存在的诸多困境，还需要从竞合关系、交易制度等多方面入手。

全国股转系统监事长邓映翎指出，现有做市商制度最大功能是提供了价值发现的功能，但现有做市商是传统的做市商。“现行制度下，券商作为做市商且规

定只能用自有资金做市，做市资金有限，券商持有的做市股票也有限。同时，传统做市商制度下，投资者之间不可以相互买卖，形成了垄断性交易。缺少竞争性、难以形成股票交易的最优价格、垄断性券商做市使其动力不足，上述原因导致做市商制度下交易量处于低位。因此，只有在竞争制度下，才有助于提升交易量和引入更多机构。”

以民生证券研究院副院长管清友为代表的研究团队提出了“混合交易制度”的建议：“从历史经验来看，竞价制度的优点是透明度高，市场信息传递速度快，运行的费用较低。缺点也较明显，即处理大额买卖盘的能力较弱，在大额买卖盘下成交价格可能产生剧烈波动。与此同时，某些不活跃的股票成交量可能持续萎缩。而做市商制度的优点弥补了竞价制度的缺点，成交及时，矫正了买卖指令不均衡的现象，从而抑制了股价的操纵，稳定市场价格。但其缺点也较明显，交易过程缺乏透明度，增加了投资者获取分析信息的负担，也增加了监管成本，做市商的角色异化。只有混合交易制度有望结合两者的优点，但偏向竞价制度多一些，还是偏向做市商制度多一些，需要根据市场目标和市场微观结构来确定。”

做市制度借力大宗交易制度的建议也应运而生。天星资本研究所副所长王晨表示，现在的新三板主要以机构投资持股为主，持股时间比较长。比如，新三板投资基金的退出很难像A股二级市场一样慢慢退出。如果新三板市场股票出现大比例减持，股价波动会很大。所以大宗交易制度的推出，可以使得持股比例较高的机构在不对二级市场股价造成较大影响同时，多一个退出和进入的渠道，既降低了交易成本又提高了交易效率，符合新三板现在的市场环境。

有券商人士指出，新三板是一级半市场，是挂牌市场而不是IPO市场，所以只需给予适当的流动性。新三板应该通过制度上的优化，不断吸引有辨识能力的、能够进行长期投资的投资者入场。制度的设计，不应该围绕为市场提供流动性这件事，而是应该集中在好企业有没有来，和有能力的投资者有没有来。具体到当前新三板的困难，需要市场各方积极去解决。一方面，制度建设需在流动性方面做更多努力；另一方面，需要中介机构和企业之间充分理解和沟通，及早谋划解决方案。

“做市制度推出只有两年时间，仍然处于初期探索阶段，未来肯定需要进行

改进完善。”暖流资产投资总监鲁强表示。从做市商制度的完善路径来看，除了逐步扩大做市商范围，逐步向更多机构开放做市商资格，以提高股权的分散度，提升流动性水平之外，还应该在避免大笔交易对做市交易价格形成冲击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此外，与做市交易制度相匹配的监管制度也应当进一步完善。

◆【新三板跨层并购初露端倪】

（中国证券报）日前，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和创科技发布公告，与处于基础层的金科信息部分股东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及其关联基金支付的形式收购金科信息不超过 40%的股权。这成为新三板市场首例跨层并购的案例。业内人士认为，新三板分层落地后，随着创新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之间在融资、估值等方面差距拉大，未来跨层并购有望成为新潮流。同时，层级之间的竞合关系有望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增强。

公开资料显示，和创科技是一家基于 SaaS 模式提供企业级服务的公司，在 SaaS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和技術实力。金科信息是一家优秀的信息运营及服务提供商，在金融信息服务领域积累了 20 多年经验，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

数据显示，剔除做市商库存股票，截至 2016 年 8 月中旬，共发生 17 例新三板公司收购新三板公司的事件。广证恒生相关分析师指出，跨层并购实现共赢，类似案例未来呈增长态势，新三板市场内竞合关系将进一步强化。

广证恒生统计显示，在新三板公司之间的并购事件中，68.75%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因产业链整合、多元化战略、业务拓展延伸进行并购的事件分别为 3 例、2 例和 6 例；还有 5 例并购事件是为了提升现有资本价值，充分挖掘成长性突出企业，占比 31.25%。而从并购支付手段来看，100%采用了现金形式支付对价。

国都证券相关人士表示，首先，新三板并购股权并购规模较小，交易总价值平均在 1050.16 万元，使用现金支付不会大额挤占并购方的日常营运资金；第二，并购目的中有部分是为了进行资本运作，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企业

自有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的投资，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价值；第三，不会改变企业的资本结构，原有股东的股权不会被稀释；第四，使用现金并购手续简单，审核流程较短，简单迅速。

广证恒生相关人士认为，有两个因素助推新三板企业实施跨层并购。一方面，创新层企业经营能力较强，存在主动发起并购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市场发展景气度较高的时候，新三板市场交投、融资较为活跃，因此企业通过市场独立发展或者做大做强的意愿强烈，被并购的可能性较小，但部分位于基础层的企业在自身发展不达预期，认为未来发展受限的情况下，不排除出现被并购的诉求。

前述人士指出，创新层企业收购基础层企业股权与其他类型主体的收购并无本质区别，均是为了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而采取的资本操作。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健全与完善，未来创新层与基础层企业之间的跨层并购将呈增加态势，竞合关系进一步加强。

◆【大佬眼中的区块链 纯粹用来做虚拟资产交易风险大】

（和讯互联网金融）8月21日，在以“区块链助力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迎来新风口”为主题的“中国区块链产业大会”上，众多大咖相聚一堂探讨区块链底层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化进程以及资本动向等问题，为推动区块链技术开发的行业标准制定、产业应用实施等建言献策。业内人士预测，区块链很有可能和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掀起人类历史上的第四次产业革命。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原所长姚余栋、乐视金融 CEO 王永利、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肖风等参加会议并发表演讲。

亿欧根据现场嘉宾演讲内容，特整理成干货如下，分享给大家：

一、姚余栋：生于互联网，死于区块链

1、区块链目前演化为两个层次，一个是类似于比特币为代表的，另外一个就是比特币背后的机制，就是区块链作为底层协议。

2、比特币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全球的现象，它在支付上基本是成功的，但是不能作为未来的货币是有争议的。

3、比特币面临困境：货币需求是交易主体数目的平方，或者一个经济总量的平方。比特币的囤积效应使得不能满足人们交易需求。如果不设限额，谁相信比特币呢？而且并没有央行的信用。

4、区块链可能要到 2018 年以后它的应用就会相对成熟。它是一个急不得的事情，可能演化速度会快，但是也不会快那么多。

5、我们在判断区块链是技术革命还是泡沫，会出现误区同时也会付出相应的代价：

如果区块链是技术革命，将来可能是颠覆性的。但是我们认为是泡沫，结果我们就是不行动，于是就会可能错失技术革命。

这个代价是很沉重的，可能是生于互联网死于区块链。

如果区块链确实是技术泡沫，但是我们认为它是技术革命。我们做了很多的努力，最后竹篮打水一场空，这个代价是付出了很多的成本。与第一种相比，哪个代价更大呢？可能第一种代价更高。

6、共享金融是从共享经济演化的一种商业模式，它是去中介的，但不一定是去中心的商业模式。因为中介往往有道德风险，但是中介也有好处。

7、利用区块链发展共享金融过程中，4 条底线不能触碰：不能搞资金池；不能做担保；不能搞非法集资；不能涉及洗钱。

8、跟别的商业领域里不一样，金融不是法无禁止就可为的领域，它是有限制的、有底限的。

9、如果网络的价值是属于参与者的平方，货币消耗量也是参与者的平方，中国最有希望成为继互联网金融之后，借助区块链技术成为全球金融领域最有竞争力的国家。

10、尽早行动，及时申请区块链技术专利。呼吁中国的金融业也需要造就中国版的 R3。

二、王永利：中国互联网金融的明天，将是美国金融的后天

1、互联网已经开始进入生态时代。

2、当互联网进入一个跨界融合生态化时代的时候，有可能中国在互联网商业应用领域的应用，将超过全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

3、区块链技术很重要的就是，它创造了一套自己独特的线上的身份验证，基金清算，以及可追溯、可验证的方法体系。

4、造币挖矿现在很热，大家一定要注意，这种没有法律保护的，没有价值支撑的，仅仅是靠劳动消耗去创造出一种所谓的数字资产，能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是面临着巨大的挑战的。

5、纯粹用区块链来造币，来做虚拟资产交易，我认为风险是非常大的。

6、如何把区块链技术运用到我们未来线上的所谓的身份验证、交易确认等等一系列的工作，才是区块链应用的重点。

7、区块链有三方面的应用：

主要用于线上线下的对接。比如说线下我们有一套线下的身份确认的方法，到了线上之后，应该更好的应用区块链的方法，转化成区块链唯一的一个线上的身份，如果在全世界流通的时候，身份验证只有唯一的一个东西，它的成本就大大降低。

在商业领域应用会涉及到地域的问题。所以会有商圈币，或者模拟币的概念。在设定的商圈里面运用的币，它的发行不能通过比特币那样通过挖矿就能出来的，一定要有价值的对应，一定要有权益的对应。

在跨境频繁的交易和资金清算的领域，区块链的技术一定会有广泛的应用。

8、尽管比特币区块链不是在中国出现的，但是区块链的技术在中国可能热度已经超过其他任何一个国家。

9、金融发展史上一个非常重大转变就是互联网进入生态世界之后开始跨界融合，金融作为现代经济运行的血脉，必然成为跨界融合里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始沿着脱虚向实，回归实体经济的方向发展。

10、有人说美国金融的昨天是中国金融的今天，但是进一步说，有人说有可能中国互联网金融的明天，将是美国金融的后天。

11、中国在区块链领域将有巨大的应用场景，而且随着中国互联网的发展，随着信息化的发展，中国完全可以弯道超车引领世界。

三、肖风：区块链核心是分布式，而非去中心化

1、区块链最核心是分布式，而不是去中心化。如果我们不确定这一点，区块链很难被金融体系所接受。

2、区块链产生的背景有四点：社会学背景，就是《失控》里面的生物进化论；经济学背景，自由主义经济学；政治学背景，区块链最初是一些具有非常强烈的无政府主义价值观的人们创造出来的；技术背景，区块链是基于分布式网络技术得以诞生。

3、弱中心、分中心、网络结构自治机制，应该是区块链一个最大的公约数。

4、区块链是分布式账本，但是分布式账本不一定是区块链，它代表两个路线。

5、比特币的区块链一年消耗的电力相当于丹麦一个国家的电力消耗，这个成本其实是非常非常昂贵的，比特币总共的市值只有 110 亿美元左右，能源消耗非常非常大，所以它必然要被改造。

6、分布式账本的总账特点，会导致金融交易由净额交收变成逐笔交收，做到 7X24 小时运转。

7、未来不存在分离的金融服务，金融服务跟生活场景，工作场景等融为一体。

8、区块链技术运用到金融行业，需要掌握 4 个观点性的概念：

结算币，人们在金融交易当中没有这样可编程的货币，就很难做到可编程的金融，很难使用智能合约。

逐笔交收，这会改变我们金融体系的清算、结算方式。

Coin（代币），代币是从区块链角度来看货币的，代币基本上就是数字货币的一个表现形态。Coin 是可编程的，任何区块链上的 Coin，只要有人认可你，你就不存在一个国别的控制问题。

数字资产，所有连上网的，在区块链上登记的资产，我们就把它叫做数字资产，所以数字资产的概念比数字货币要广阔得多。

◆【山东：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迅猛】

（齐鲁网）据《山东新闻联播》报道，今年以来，山东省金融运行总体平稳，存贷款等主要金融指标累计增量均明显好于上年。7 月末，全省本外币贷款余额 63416.4 亿元，同比增长 10.6%。个人贷款同比大幅多增，1-7 月，全省个人贷款增加 1319.4 亿元，同比多增 526.6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17.1%，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6.5 个百分点。7 月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83124.1 亿元，同比增长 9.4%。